

#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 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	核准文號：	TABC1110003291-5
-------	---------------	-------	------------------

受文者：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新港分公司

副本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臺灣建築學會(建築性能評定中心)、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建築性能評定中心、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防火實驗室、本中心

主旨：有關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新港分公司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申請乙案，准依說明認可。

說明：

一、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4條第3項及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申請要點。

二、本案申請資料：

法人、公司或商號名稱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新港分公司	統一編號	84709751
負責人姓名	李政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10*****
地址	嘉義縣新港鄉中洋村中洋工業區2號		
產品名稱(型號)	鋼框礦物(玻璃纖維)製(60A)雙扇雙面平板推開遮煙門		
產品種類	建築用門遮煙性能		
性能規格評定書	評定機構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評定書出具日期	111年04月25日	
	評定書編號	TABC(防火)-111FB022C	
試驗報告書	試驗機構	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防火實驗室	
	報告書出具日期	108年05月23日	
	試驗報告書編號	FPSRC-D0040-CNS-A-04	

### 三、認可內容：

認可使用內容	<p>1. 本案業經本中心出具中華民國111年4月25日性能規格評定書(評定書編號：TABC(防火)-111FB022C)評定通過，爰依該評定報告書內容予以認可。</p> <p>2. 本案產品依性能規格評定書判定，適用於如下建築技術規則規定：</p> <p>(1)型式一：適用於具遮煙性能之建築用門，且開啓後能自動關閉(適用於附件A、B、C)。</p> <p>A. 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登錄防火門型式試驗報告書及同型式判定報告書所載，具1小時防火時效及阻熱性能(60A)。</p> <p>B.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2條、第97條、第99-1條(門寬須為120CM以上)、第203條及第242條之規定，認定具有遮煙性能。</p> <p>(2)型式二：適用於具遮煙性能之建築用門(具門檻)，且開啓後能自動關閉(適用於附件D、E)。</p> <p>A. 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登錄防火門型式試驗報告書及同型式判定報告書所載，具1小時防火時效及阻熱性能(60A)。</p> <p>B.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2條、第203條及第242條之規定，認定具有遮煙性能。</p> <p>C. 建築用門設有門檻，不適用於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不得設置門檻之場所，另應設置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場所應檢討符合其相關規定。</p> <p>(3)型式三：適用於具遮煙性能之管道間維修門，得免設自動關閉裝置(適用於附件F、G)。</p> <p>A. 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登錄防火門型式試驗報告書及同型式判定報告書所載，具1小時防火時效及阻熱性能(60A)。</p> <p>B.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2條及第203條之規定，認定適用於管道間之維修門具有遮煙性能。</p> <p>3. 有關本案產品之主要材料或構件、標準施工方法及標準施工圖等資料，另詳本中心出具之本案性能規格評定書摘要本(如附件)。</p> <p>4. 本案有效期限至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依防火性能證明文件所示有效期限)，申請人如為延續原認可內容之有效期限，應於到期前4個月內再向本中心申請評定延續，並於到期前3個月內再向本中心申請認可延續。</p>
--------	---

### 四、注意事項：

(一)本案應依該性能規格評定書之規定進行追蹤查驗，追蹤查驗不合格或未按期進行追蹤查驗，經評定單位

廢止性能規格評定書者，即廢止認可使用。

- (二)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新港分公司應善盡指導之責，並依性能規格評定書內容，對其構材之規格、材質與系統之性能及施工方法等負責。
- (三)本案申請人、發明人、出品人或試驗機構團體，如有偽造文書、出具不實證明、侵害他人財產、實際設計、施工與所申請資料不符，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等情形，應視其情形，撤銷認可證明文件，並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 (四)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係經內政部中華民國110年3月25日台內營字第1100803594號公告指定為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規格評定專業機構，並經內政部中華民國110年8月10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3054號公告委託辦理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業務。
- (五)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內政部提起訴願。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董事長 周光宙

